

证券代码：835305

证券简称：云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1-085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系列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公司依章程规定设置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第三条 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经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

（五）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第七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实行董事会聘任制。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与职责

第十条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及董事长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指定职务代理人，但应明确代理范围和代理权限。

第十二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勤勉尽责、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和增值，处理好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关系；

(二)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及董事长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越权行使职责；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七) 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生产经营经济指标，制定行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

(八) 采取切实措施，加强管理团队的培养，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管理的提升，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第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四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下属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总经理办公会议议题通常包括：

（一）制定具体贯彻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措施和办法；

（二）拟定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计划方案；

（三）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公司资产用以抵押融资的方案；

（四）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五）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

（六）拟定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奖惩方案、年度招聘和用工计划；

（七）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八）制定和修订具体规章；

（九）决定涉及多个副总经理分管范围的重要事项；

（十）听取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述职报告；

（十一）总经理认为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常会和临时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视需要决定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总经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一）董事会提议时；
- （二）监事会提议时；
- （三）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四）有重要的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五）有突发性事件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时。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召开，如遇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由总经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其召集主持会议。

第十八条 总经理决定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由专人负责通知，并由总经办负责会议记录及存档。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议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函告总经理安排召开会议。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通知，通常应说明下列内容：

- （一）会议名称；
- （二）会议时间；
- （三）会议地点；
- （四）出席会议人员；
- （五）会议审议事项。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总经理办公扩大会议由前款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及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参加。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可视情况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有关专业问题时，可邀请有关专业部门的经理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应对所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由总经理作出决定。非由总经理主持会议时，主持人应将会议情况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以会议纪要形式作出。会议纪要内容主要

包括：

- （一）会议名称；
- （二）会议时间；
- （三）会议地点；
- （四）出席会议人员；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发言要点；
- （七）会议决定；
- （八）与会人员签字；
- （九）会议记录员签字。

第二十五条 会议纪要由总经理审定、签字。需要保密的文件资料，公司应注明秘密等级。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应在会议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分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扩大发送范围由总经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定后，由总经理负责领导、组织实施。

第五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就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报告。总经理应对报告真实性承担责任。在董事会和监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向董事长报告工作，同时自觉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报告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和书面方式，对需要董事长书面确认的事项或其他重大的事项，应该采用书面方式。董事会或监事会要求以书面方式报告的，应以书面方式报告。

第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二）公司已实施或准备实施的增发新股、配股、可转债等再融资工作进展情况；

- (三) 公司重大合同签署及执行情况；
- (四) 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五) 资金运用及盈亏情况；
- (六)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并制定相关的绩效考核方案。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的薪酬应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并参照绩效考核指标进行发放。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因工作失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应根据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